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ForClass知慧云教学支撑平台（教师端）V8.5，生产厂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

2. AI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ForClass知慧云教学支撑平台（学生端）V8.5，生产厂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

3. 管控系统、ForClass知慧云设备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

4. 智能学习终端、擎云C5e（BZH5-W00），生产厂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

5. 充电车、CM66，生产厂为：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北利源街东侧。

6. 无线AP、RG-AP850-A（V2），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号楼。

7. 无线AP供电适配器、RG-E-130-A，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号楼。

8. 其他、定制，生产厂为：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109号锦灏大厦250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